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海职院教〔2019〕25号

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 学历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0届毕业生学历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

1、2019年4月22日~24日三天，新华社海南分社将派人来我校，为2020届学生进行集中拍照，拍照要求：

(1) 必须穿白色的衬衫；

(2) 不能佩戴任何首饰（耳环、耳钉、项链）；

(3) 发式简洁大方，不得留怪异发型；

(4) 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前往拍摄地点（由于拍摄系统要求，拍照前必须扫描学生二代身份证后才能进行采集）。

2、经统计，2020年毕业，本次应参与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有2693人，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学生按时到指定地点拍照。未拍照的学生，教育部学信网无法通过其毕业资格审核，学校也无法制发其毕业证。

3、具体拍照时间、地点：2019年4月22日~24日三

天；地点：学术报告厅。

4、2019年4月24日后，仍未拍照的同学请到新华社海南分社补拍。拍照时间：每年3月至7月；9月至12月，每周四、五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--19:00（国家法定假期和节假日除外）。拍照地点：海口市金茂西路15号环海国际商务大厦九层B室。摄影师预约电话：18889562639.

5、学校代码：11999。邮寄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95号行政楼214教学与学籍管理，电话：0898——31930657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教学办按15元/人标准收齐拍照费后，转教学与学籍管理王芸老师代收，请将汇款回执单和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登记表》纸质版于2020年4月17日前一起交教务处学籍考务科。

附件：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20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具体拍照时间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印发 学历电子图像△ 通知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8年4月15日印发

(共印15份)